

附件 1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 版)

序号	部门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七条至第十三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2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3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二十三条
4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5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五条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对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六十四条。
6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的检查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对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条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五十四条、五十九条
7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

				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8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1.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2. 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文物保护法》第八条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长城保护条例》第四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条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试行）》（试行）》第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条 《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试行）》第三条
9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检查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						

			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	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	考级承办单位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考级承办单位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考级机构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检查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考官		现场检查			
10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11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设立运行情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	各级各类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博物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理								
12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检查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检查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3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2. 《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一、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境内电视剧的制作，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
14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引进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	对引进、播出境外电视动画片情况的检查	对引进、播出境外电视剧、电视动画片情况的检查	历城辖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第42号令）第三条。

		剧、动画片的监督检查								
15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技术参数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情况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十三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第二十条。 3.《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发〔2009〕30号）第四条。
16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时长、内容、时间段等是否符合要求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9月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五条。 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七条。

17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站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站运行情况	广播电视站有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2020 年 10 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2.《山东省企（事）业广播电视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18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有无违规接收节目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 5%，每年抽查 1 次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1995 年 5 月 28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 1 号发布，2018 年 9 月修订）第十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 2 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2018 年 10 月修订）第二条。
19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所提供的节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2021 年 3 月修改）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视听节目服务。 2.是否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2021 年 3 月修改）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3. 服务单位相互之间是否实行规范对接。						
20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节目内容和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1. 是否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2. 是否建立健全运营规范。 3. 是否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4. 是否履行保留节目记录的义务。 5. 是否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 6. 是否擅自泄露用户信息。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21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安全播出传输覆盖网秩序的监督检查	对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行政检查	检查播出机构的频率使用是否符合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要求	区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2.《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六条。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三条。
22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1.制作机构是否具备资质，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备案公示。 2.剧目开拍前是否向广电主管部门报告。 3.拍摄制作成本、演员片酬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电视剧制作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三条。
23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印刷发行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印刷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国务院令 第315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条、第五条。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4.《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 第19号）第五条、第六条。
				发行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网上书店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中小学教科书无证经营等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24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报纸审读	报纸编校质量检查	报纸编校质量	报纸出版单位这个咱有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8%，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2.《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国新出发〔2020〕10号）第八条。
25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活动监督检查								
26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1%，市级不低于10%，县级不低于5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三条。

附件 2

济南市历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4 月至 11 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2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依法设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3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4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5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对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检查	在线经营旅行社业务遵守《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情况						
		对旅行社其他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	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6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的检查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	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对经营文物拍卖、购销的企业依法经营的检查	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7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对营业性演出依法报批的检查	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对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依法经营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						
8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1.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2.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4月至11月	市文化执法支队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9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检查	考级简章是否发布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是否是本考级机构教材确定的内容		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据监管需要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是否符合规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是否合规、是否备案	考级承办单位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及合作协议	考级承办单位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是否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进行备案	考级机构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检查	考官是否具备资格，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考官					
10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1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设立运行情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	各级各类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2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检查	对播前审查、重播重审执行情况的检查	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3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对广播电视自办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监督检查	对引进、播出境外电视动画片情况的检查	对引进、播出境外电视剧、电视动画片情况的检查	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技术参数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情况	广播电台、电视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时长、内容、时间段等是否符合要求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7	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站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站运行情况	广播电视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8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有无违规接收节目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1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所提供的节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视听节目服务。 2. 是否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3. 服务单位相互之间是否实行规范对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至11月	
2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检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节目内容和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2. 是否建立健全运营规范。 3. 是否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4. 是否履行保留节目记录的义务。 5. 是否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 6. 是否擅自泄露用户信息。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至11月	
21	对安全播出传输覆盖网秩序的监督检查	对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的行政检查	检查播出机构的频率使用是否符合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要求	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22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制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机构是否具备资质，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备案公示。 2. 剧目开拍前是否向广电主管部门报告。 	电视剧制作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远程检查、监测监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3. 拍摄制作成本、演员片酬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3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印刷发行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印刷企业、印刷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至12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发行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至12月	
			网上书店守法经营情况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至12月	
			中小学教科书无证经营等检查	发行企业、发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至12月	
24	报纸审读	报纸编校质量检查	报纸编校质量	报纸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8%，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25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活动监督检查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26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1%，市级不低于10%，县级不低于5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至11月	区级文化执法机构

